

##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相关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意见

1、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；

2、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；

3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1.79 元/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\_\_\_\_\_

陈 晓 良

\_\_\_\_\_

王 炜

\_\_\_\_\_

郑 静 华